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A座

电话：029-68255651/2/3 传真：029-68255650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17）JTN(XA)意字第 FY0830034 号

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锦程沙洲”或“收购人”）通过参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北特钢集团”）破产重整以间接收购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抚顺特钢”或“上市公司”或“被收购人”）事项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收购抚顺特钢而出具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申请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申请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目的与决定程序.....	18
三、收购方式.....	20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23
五、后续计划.....	23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七、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32
八、收购人及相关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九、结论性意见.....	33

释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锦程沙洲、收购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特钢集团	指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特钢、上市公司、被收购人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99）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股份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5）
本钢板材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61）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辽宁物产	指	辽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棒材	指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特钢	指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计划》	指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	指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及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抚

		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8.22%股份，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投资框架协议》	指	《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 4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大连中院	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正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787 室

法定代表人：钱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XGL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铁矿石、钢材、煤炭（无储存）、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工品）、建材、焦炭（无储存）批发、零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33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599266

传真电话：021-6859926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荣	13,400	70.53
2	龚盛	1,400	7.36
3	刘俭	600	3.15
4	何春生	400	2.11
5	季永新	400	2.11
6	陈晓东	400	2.11
7	钱正	400	2.11
8	尉国	400	2.11
9	聂蔚	400	2.11
10	施一新	200	1.05
11	黄永林	200	1.05
12	马毅	200	1.05
13	雷学民	200	1.05
14	蒋建平	200	1.05
15	周善良	200	1.05
合计		19,000	100.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文荣先生持有锦程沙洲 70.53%的股权，能够控制锦程沙洲的实际经营决策，系锦程沙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沈文荣先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文荣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所述：

姓名	沈文荣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民身份号码	3205211946*****
住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北路5号

沈文荣先生，中共党员，1946年2月出生，江苏省张家港市人，中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沙洲县锦丰轧花剥绒厂钳工组组长、班长、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沙洲县钢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张家港市钢铁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沙钢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现任沙钢集团股东委员会会长、董事局主席。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为沙钢集团。

沙钢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彬
注册资本	132,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34789270G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沙钢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包括：

(1) 沙钢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沙钢集团持有 A 股上市公司沙钢股份 20.34%的股份。

中文名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沙钢股份
证券代码	002075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本总额	2,206,771,772 股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4417390D
法定代表人	何春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沙钢集团其他重要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营业项目
1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100,000	100	自营和代理各商品的进出口
2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	80,000	100	煤炭批发经营; 对煤、焦炭实业投资
3	沙钢(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100	投资

4	沙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580 万美元	100	国际贸易
5	沙钢（澳洲）公司	澳大利亚	2,173.79 万澳元	100	投资贸易
6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298 万美元	100	进出口贸易
7	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300 万美元	100	钢材销售
8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	1,411.80	100	棉花加工和棉浆粕、粘胶短纤维、人棉纱的农产品加工
9	张家港沙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	300	100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脱硫剂制造、销售
10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常州	25,000	95	铸钢件、合金钢等
11	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25,000	100	实业投资
12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	50	82	住宅服务、其他零食
13	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家港	5,000	92.80	钢铁材料研究、咨询、服务
14	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	张家港	1,200 万美元	75	生产销售普碳钢
15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张家港	1,160 万美元	75	钢坯、材生产销售
16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	张家港	1,120 万美元	75	钢坯管型材
17	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	张家港	1,160 万美元	75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
18	张家港景德钢板有限公司	张家港	1,200 万美元	75	生产热轧薄板
19	张家港沙景宽厚板有限公司	张家港	9,998 万美元	75	宽厚板
20	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	张家港	1,200 万美元	75	生产圆盘条、螺纹盘条
21	张家港海力码头有限公司	张家港	8,000 万美元	71.04	建设重件码头等原辅材料
22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张家港	18,100 万美元	75	热轧薄板卷板生产销售

23	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	15,000	90.18	生产及销售工业气体等
24	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	1,298 万美元	100	生产制冷用螺纹管和光管
25	张家港华沙自动化研究生有限公司	张家港	3,105	63.98	冶金产品研究及开发
26	张家港老海坝节点整治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	50	88.42	对老海坝节点进行抛石护岸
27	张家港沙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	600	100	供热
28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	100,000	90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提供融资服务
29	张家港宏昌棒材有限公司	张家港	2,996 万美元	51	生产热轧变型钢筋
30	张家港宏昌高线有限公司	张家港	2,995 万美元	51	生产螺纹盘条
31	江苏沙钢集团锡兴特钢有限公司	无锡	3,130	50.20	钢坯、钢材、炼钢、机修、非标金属结构件
32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	无锡	24,444	50.20	钢制品生产
33	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	20,000	80.06	金属制品研究销售
34	张家港沙钢同信镀锌钢板有限公司	张家港	800	100	生产热镀锌钢板
35	张家港市沙钢废钢加工供应有限公司	张家港	25,000	85.78	废钢铁的收购及加工
36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2,800	57.57	以金属材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及相关代理
37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100,000	56.44	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
38	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800	50	职业介绍服务
39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300 万美元	50	生产高档耐火材料
40	沙桐（南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如皋	1,350 万美元	50	危化品批发及仓储

41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广西	41,200	90.33	铁合金系列、炉料系列、矿产品生产销售
42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注）	淮安	143,100	49.19	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
43	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38,000	45	房地产
44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2,995 万美元	38	生铁水渣
45	张家港荣盛炼钢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2,998 万美元	38	低合金钢、碳钢优特钢
46	张家港兴荣炼铁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2,998 万美元	38	生产烧结矿
47	张家港宏昌球团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2,996 万美元	38	生产球团矿
48	张家港市永安钢铁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3,000	10	钢铁冶炼
49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30,000	82.58	以金属材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及代理
50	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2,996 万美元	34.25	生产及销售工业气体
51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家港	60,000	50.65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
52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张家港	200,000	100	生产销售无取向硅钢卷、冷轧板
53	无锡锡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	550	50.20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等销售
54	无锡三星钢铁有限公司	无锡	2,780 万美元	50.20	钢铁制品
55	张家港恒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	5,500 万美元	50.91	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及销售自产产品
56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	10,500 万美元	51.43	生产新型建筑材料
57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张家港	348,000	100	汽车货运、起重服务

58	张家港市沙钢宾馆有限公司	张家港	458 万美元	64.63	中餐制售、礼仪服务
59	沙钢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币	60	国际贸易
60	沙钢（连云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	4,128.33	100	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1	江苏沙桐置业有限公司（注）	泰州	6,250	30.6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
62	张家港沙钢宏润置地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1,428	45	房地产开发、经营
63	香港奔辉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2,838 美元	100	投资
64	上海沙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65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3,000	100	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
66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	121,718	99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67	张家港保税区彬鹏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1,500	100	原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注：沙钢集团对部分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虽然低于或者等于 50%，但根据股东合作协议或公司章程，该类公司的董事会或管理层、生产经营活动等受沙钢集团控制，故沙钢集团对上述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锦程沙洲于 2016 年 4 月设立，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8,210.37
总负债	232,850.47
净资产	5,359.90

资产负债率	97.75%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35.00
净利润	-1,679.06
净资产收益率	-31.33%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所主要控制的企业沙钢集团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4.93	1,088.71	1,138.95
总负债	756.46	651.50	729.41
净资产	458.47	437.21	409.54
资产负债率	62.26%	59.84%	64.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16.15	1,205.19	1,371.27
净利润	32.38	10.05	21.14
净资产收益率	7.23%	2.37%	4.49%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程沙洲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钱正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沈文荣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龚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何春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聂蔚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尉国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五年内，锦程沙洲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未曾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的情况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通过其控制核心企业沙钢集团持有权益超过 5%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1	沙钢股份	002075.SZ	2,206,771,772	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34%
2	Grange Resources Ltd.	GRR.ASX	1,157,338,698 澳元	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及销售；矿产资源的勘探、评估及开发	46.80%

3	张家港行	002839.SZ	1,807,526,66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8%
4	宝硕股份	600155.SH	1,739,556,648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5%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程沙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通过其控制核心企业沙钢集团持有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1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2号人才广场23-25楼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2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3号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65%
3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锦丰镇永新路西6号楼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4	沙钢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8%
6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5 层 02 座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程沙洲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与决定程序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东北特钢集团是我国大型特殊钢重点企业和军工材料的研

发生产基地，以生产经营高质量、高附加值特殊钢为主营业务，为我国多项国家重点国防工程提供关键的特钢新材料。东北特钢集团作为我国军工特殊钢材料的主要生产单位，具有突出的行业龙头地位。

近年来，受市场环境低迷等多种因素影响，东北特钢集团出现经营困难、连续亏损的情况。2016年3月以来，东北特钢集团连续多次出现债券违约。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大连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6年10月10日依法裁定东北特钢集团及其下属的大连特钢、大连棒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7年7月10日，东北特钢集团本次重整计划草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交。2017年8月1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锦程沙洲、本钢板材将作为本次东北特钢集团重整的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根据本次重整计划安排，重整完成后锦程沙洲将持有东北特钢集团43%股权，成为东北特钢集团控股股东。

本次重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我国钢铁行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政策，有力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实施。通过本次重整，东北特钢集团所面临债务危机将得到解决，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本次重整完成后，锦程沙洲成为东北特钢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取得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抚顺特钢38.22%的股份并对抚顺特钢实施控制。本次重整有利于东北特钢集团的快速复苏，提升东北特钢集团的企业竞争力，从而为抚顺特钢的进一步持续稳健发展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并有望打造经济新常态下国企重整的典型案例，具有重要社会意义和经济意义。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抚顺特钢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抚顺特钢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7 年 6 月 28 日，锦程沙洲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出资参与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 2017 年 7 月 10 日，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管理人向大连市中院递交本次重整计划草案；

(3) 2017 年 8 月 8 日，东北特钢集团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整计划；

(4) 2017 年 8 月 11 日，大连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辽破 02-6 号)，批准本次《重整计划》；

(5) 2017 年 9 月 27 日，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本次重整的军工事项审查；

(6) 2017 年 12 月 18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回函通过本次重整的反垄断审查；

(7)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5 号)，核准豁免锦程沙洲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北特钢集团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三、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收购前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东北特钢集团持有抚顺特钢股份 496,876,444 股，持股比例为 38.22%，系抚顺特钢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锦程沙洲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抚顺特钢股份。

2、本次收购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东北特钢集团原出资人辽宁省国资委、辽宁物产、黑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出资额全部调减为 0，对部分债权实施债转股，并引进锦程沙洲、本钢板材向东北特钢集团出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东北特钢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364,417.47 万元变更至 10,377,358,490.57 元，其中：

- (1) 锦程沙洲以货币形式出资 4,462,264,151 元，持股比例为 43%；
- (2) 本钢板材以货币形式出资 1,037,735,849 元，持股比例为 10%；
- (3) 其他股东合计 4,877,358,490.57 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47%。

注：“其他股东”指原出资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特钢原部分债权人，最终各自持股比例以重整完成后，工商登记为准。

3、本次收购后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北特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锦程沙洲	4,462,264,151	43.00
2	本钢板材	1,037,735,849	10.00
3	其他股东	4,877,358,490.57	47.00
合计		10,377,358,490.57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锦程沙洲将持有东北特钢集团 43%的股权，成为东北特钢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东北特钢集团间接持有抚顺特钢 38.22%股份，从而构成对抚顺特钢的间接收购。

(二) 本次收购《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7 月 5 日，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管理人（作为甲方）、沙钢集团（作为乙方）、锦程沙洲及本钢板材（共同作为丙方）六家主体签署《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投资金额及持股要求：丙方的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大写：

伍拾伍亿圆整)，丙方要求持有东北特钢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为 53%。其中，锦程沙洲公司的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4,462,264,151 元（大写：肆拾肆亿陆仟贰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壹圆整），持股比例为 43%，本钢板材公司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037,735,849 元（大写：壹拾亿零叁仟柒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整），持股比例为 10%。

《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为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顺利通过之需要，协议各方可以就丙方投资金额及丙方持有的股比继续协商，但丙方最终的投资金额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金额，丙方最终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高于 53%，除非甲方及东北特钢集团金融机构总行/总部级债委会一致同意。

2、丙方缴纳保证金：丙方缴纳保证金金额为投资资金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550,000,000 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圆整）。锦程沙洲和本钢板材分别支付 446,226,415.09 元和 103,773,584.91 元。

3、《投资框架协议》的终止事项及对收购人的影响：

《投资框架协议》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2）大连中院未裁定批准丙方作为投资方的《重整计划》；
- （3）本次重整未通过军工事项审查；
- （4）本次重整未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上述终止事项发生的，或大连中院裁定重整计划终止执行或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管理人和东北特钢集团应当立即返还丙方投入到甲方和东北特钢集团的资金（含保证金）及利息。管理人应向法院申请将该项债务作为共益债务认定和处理。

若发生下列情形，丙方支付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丙方单方决定退出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重整；

(2) 因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确定。

(三) 本次收购涉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北特钢集团持有抚顺特钢 496,876,444 股股份，其中 170,377,200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81,412,2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496,876,444 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除上述限售、质押、冻结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抚顺特钢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依据《重整计划》，上述质押股份属于东北特钢集团后续经营所需要，质押权人在质押股份的评估价值范围优先受偿，对于质押的股份不予处置变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鉴于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交割，因此上述限售、质押、冻结事项不影响本次收购。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锦程沙洲出资人民币 4,462,264,151 元投资东北特钢集团并持有其重整后 43%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间接取得抚顺特钢 38.22%的股份，从而对抚顺特钢实施控制。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锦程沙洲用于本次重整所需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且具有合法性，不属于通过定向募集获得的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上市公司或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尚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程沙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抚顺特钢主营业务或者对抚顺特钢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锦程沙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抚顺特钢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使抚顺特钢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可行重组计划。

在东北特钢集团重整完成后，锦程沙洲将梳理和制订新的发展战略。锦程沙洲坚持同类业务专业化运营和协同发展原则，以及突出市场化的总体思路实施业务整合工作。若未来锦程沙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对所控制企业进行整合时涉及抚顺特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程沙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以平稳过渡为原则，暂无改变抚顺特殊钢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锦程沙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与抚顺特殊钢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默契或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东北特钢集团破产重整的情况，锦程沙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为加强收购后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管理能力，可能会考虑按照法定程序和抚顺特钢章程引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增补个别董事。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程沙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没有对可能阻

碍收购抚顺特钢控制权的抚顺特钢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程沙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没有对抚顺特钢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程沙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没有对抚顺特钢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程沙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没有对抚顺特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系锦程沙洲以出资人民币 4,462,264,151 元投资东北特钢集团并持有其重整后 43%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间接取得抚顺特钢 38.22%股份，从而导致抚顺特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文荣先生。同时，沈文荣先生也是沙钢集团、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沈文荣先生。本次收购对抚顺特钢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持抚顺特钢的独立性，锦程沙洲及沈文荣先生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沈文荣先生在通过锦程沙洲间接控制抚顺特钢期间，锦程沙洲、沈文荣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抚顺特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违反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锦程沙洲、沈文荣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北特钢集团是在辽宁省国资委和黑龙江省国资委主导下，由原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而成的大型特殊钢企业。东北特钢集团本部无特钢冶炼、加工业务，特钢的冶炼和加工均集中在大连、抚顺、北满三大生产基地。

鉴于下属三大生产基地均从事特殊钢的冶炼、加工，为避免内部竞争，2011年3月，东北特钢集团按照“工艺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佳、竞争力最强”的原则，对三大基地按“品种、品质、规格、行业、区域、用户”等标准制定了专业化分工方案，对三大基地的特殊钢冶炼、加工和销售进行了专业化分工。同时，为保证专业化分工方案的有效实施，并及时处理专业化分工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东北特钢集团成立了营销管理部，对三大基地的专业化分工进行统一协调。在东北特钢集团专业化分工方案实施后，三大生产基地已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2013年1月，为避免与抚顺特钢之间的同业竞争，东北特钢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东北特钢集团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抚顺特钢之间不存在损害抚顺特钢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2）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抚顺特钢的经营业务产生冲突，东北特钢集团已制定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专业化分工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在产品类型的确定、客户选择、产品销售及采购等多方面与抚顺特钢严格区分。（3）东北特钢集团将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方式避免与抚顺特钢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如发生违反上述制度规定或其他因东北特钢集团原因导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对前述

行为而给抚顺特钢造成的损失向抚顺特钢进行赔偿。

2、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锦程沙洲的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控制的沙钢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抚顺特钢虽在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均属特钢领域，所以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根据沙钢股份提供的 2016 年度生产销售数据，抚顺特钢与沙钢股份 2016 年钢铁品种的生产情况如下：

品种	2016 年销售量（单位：万吨）	
	抚顺特钢	沙钢股份
特殊钢	48	125
优钢	-	162
普钢	-	-
合计	49	287

因此，抚顺特钢与沙钢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为钢铁产品中的特殊钢的生产销售。

抚顺特钢与沙钢股份在特殊钢三个子品种合金结构钢、碳素工具钢、高合金工具钢的生产存在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钢子品种	2016 年销售量（单位：万吨）	
	抚顺特钢	沙钢股份
特殊钢—合金结构钢	31	110
特殊钢—碳素工具钢	约 0.1	9
特殊钢—高合金工具钢	4	1
特殊钢—弹簧钢	约 0.1	6
特殊钢—其他品种	约 14.3	0
合计	49	125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累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产品价格

从抚顺特钢与沙钢股份系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平均售价来看，抚顺特钢产品的平均售价显著高于沙钢股份。

品种	平均销售价格比较
特殊钢—合金结构钢	沙钢股份<抚顺特钢
特殊钢—碳素工具钢	沙钢股份<抚顺特钢
特殊钢—高合金工具钢	沙钢股份<抚顺特钢
特殊钢—弹簧钢	沙钢股份<抚顺特钢

因此，虽然抚顺特钢与沙钢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但该等产品的档次有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形。

（2）销售区域

从销售区域来看，抚顺特钢与沙钢股份的合金结构钢产品在浙江省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销售重合，但均不依赖浙江省这一单一市场。对于碳素工具钢、高合金工具钢及弹簧钢这三种抚顺特钢产量较小的产品，抚顺特钢与沙钢股份在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存在销售重合，但抚顺特钢在华东地区的该三类品种的销量占特殊钢总销量的比重较低。

品种	主要销售区域	
	抚顺特钢	沙钢股份
特殊钢—合金结构钢	陕西省、吉林省、辽宁省、浙江省、境外市场	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境外市场
特殊钢—碳素工具钢	广东省、山东省、北京市	江苏省、浙江省
特殊钢—高合金工具钢	境外市场、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辽宁省	江苏省、浙江省
特殊钢—弹簧钢	辽宁省、江苏省、北京市、四川省	江苏省、浙江省

综上，抚顺特钢与沙钢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但该等产品的销售区域分

别较为明显，销售地域重叠度不高，因此，本次重整完成后抚顺特钢仅在特殊钢业务的部分细分领域新增部分同业竞争。

（3）主要客户

根据沙钢股份提供的 2016 年生产销售数据，抚顺特钢与沙钢股份销售金额前五名的客户均不存在重合。

综上所述，抚顺特钢虽然与沙钢股份在合金结构钢、碳素工具钢、高合金工具钢等特殊钢子品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但该等产品的档次定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地域上的重叠度不高、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因此，本次重整完成后抚顺特钢仅在特殊钢业务的部分细分领域新增部分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抚顺特钢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锦程沙洲承诺如下：

（1）锦程沙洲、锦程沙洲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东北特钢集团、沙钢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抚顺特钢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抚顺特钢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的生产。

（2）锦程沙洲不利用对抚顺特钢的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抚顺特钢其他股东的利益。

（3）自本次重整完成之日起的五年内，锦程沙洲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对所控制的特殊钢业务进行彻底整合，最终消除锦程沙洲所控制的特殊钢业务间所存在的同业竞争。

为维护抚顺特钢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锦程沙洲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承诺如下：

1、锦程沙洲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将继续保持抚顺特钢的独立性，在本次重整完成之日并在彻底解决竞争之前，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外）与抚顺特钢的生产经营格局。

2、锦程沙洲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不利用对抚顺特钢的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抚顺特钢其他股东的利益。

3、自本次重整完成之日起的五年内，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托管、出售、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对所控制的特殊钢业务进行彻底整合，最终消除本人所控制的特殊钢业务间所存在的同业竞争。

如因锦程沙洲或沈文荣先生违反上述承诺，进而导致抚顺特钢的权益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锦程沙洲或沈文荣先生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锦程沙洲及其关联方与抚顺特钢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根据《抚顺特钢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抚顺特钢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有原材料采购、特殊钢产品销售、接受工程和设备维护劳务、提供劳务、委托代理出口特殊钢产品、租用商标等，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2015年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30,329.07	66,614.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77,565.40	102,469.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5124.93	5,105.52

委托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47.27	295.26
接受关联人商标 使用许可授权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6.13	441.20
合计		113,702.80	174,925.9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抚顺特钢为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提供的债务担保 5 亿元、为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 3 亿元。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与抚顺特钢之间的关联交易，锦程沙洲出具了《关于未来规范与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锦程沙洲及其关联方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述承诺于锦程沙洲作为东北特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且东北特钢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锦程沙洲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锦程沙洲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锦程沙洲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出具了《关于未来规范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锦程沙洲及其关联方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锦程沙洲的实际控制人，锦程沙洲作为东北特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且东北特钢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收购人及相关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停牌。上市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关于控股股东重整停牌公告中披露：“2017 年 7 月 10 日，东北特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相关重整计划草案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本次东北特钢集团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本次东北特钢集团重整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的时间区间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锦程沙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抚顺特钢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

建议他人买卖抚顺特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被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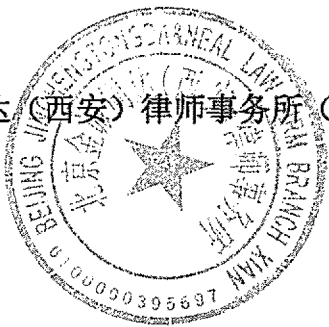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方 燕：

方 燕：

胡永峰：

2018 年 1 月 2 日